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王惠銘

被告 簡碩亨

簡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簡靖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萬7,5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付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簡靖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簡碩亨為上開給付。

二、被告簡靖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,4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付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簡靖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簡碩亨為上開給付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簡靖庭負擔；如對被告簡靖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簡碩亨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簡靖庭邀同被告簡靖庭為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簽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」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41年4月29日止，前兩年按月付息，自第三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約定按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55%計算之利息，暨約定自逾期日起算在6個月內部份，按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份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還款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簡靖庭於114年4月29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392萬7,594元及應計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簡靖庭邀同被告簡靖庭為保證人，與原告於111年6月24日簽訂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」，借款金額為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31年6月2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約定按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）」加0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約定自逾期日起算在6個月內部份，按原貸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份，按原貸款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還款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簡靖庭僅於114年7月24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8萬6,482元及應計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爰依兩造簽立之契約、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原告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消費性貸款契約各1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23至51頁），被告2人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契約、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簡靖庭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如對其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則由被告簡碩亨給付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鵬逸